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非交易过户业务规则

第一条 为保护投资者及相关当事人合法权益，特制定《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非交易过户业务规则》。

第二条 本规则仅适用于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发行并管理的组合类保险资产管理产品与养老金产品。

第三条 本规则所称“非交易过户”指在发生继承、捐赠、离婚、司法强制执行、法人资格丧失、份额转让、投管人/受托人变更、产品的合并与拆分等规定情形时，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注册登记机构”、“注册登记机构”）根据申请，将某一产品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产品份额变更登记至其他份额持有人产品账户（下文简称“产品账户”）的行为。

第四条 本注册登记机构仅受理因以下原因提起的非交易过户申请：

- 1、继承（含遗赠，下同），指产品份额持有人死亡，其持有的产品份额由其合法的继承人继承；
- 2、向慈善基金会捐赠，仅指产品份额持有人将其合法持有的产品份额捐赠给在民政部门登记并被认定为慈善组织的基金会；
- 3、离婚财产分割，指产品份额持有人因离婚将其持有的产品份额移交给另一方的情形；
- 4、协助司法执行，指协助司法机关将产品份额持有人持有的产品份额强制划转给其他自然人、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
- 5、法人资格丧失，指法人机构因合并、拆分、破产、清算等原因丧失法人资格，而将其所持产品份额移交给其权利义务承继方的情形；
- 6、产品份额转让，指出让人依据法律法规规定、产品合同及产品份额转让合同等约定，将其持有的产品份额全部或部分转让给其他投资者（受让

人），并由受让人支付相应对价的行为。产品份额转让后，出让人持有的产品份额相应减少，受让人持有的产品份额相应增加；

- 7、养老金（包含企业年金/职业年金等）的合并与拆分，指养老金因养老金基金合并、分立而进行的养老金产品份额移交；
- 8、变更投资管理人/受托管理人，指因产品账户（组合类保险资产管理产品/养老金产品）变更投资管理人或受托管理人所进行的产品份额移交；
- 9、法律法规、产品合同约定及本注册登记机构认定的其他情况。

第五条 申请人应当按照本规则要求向销售机构提供申请材料，并对其提供的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法性负责。因申请人提供的申请材料不符合上述要求所引起的法律责任由申请人自行承担。销售机构受理非交易过户申请材料，并不表示对该申请是否成功的确认，申请是否有效应以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

第六条 因继承申请办理非交易过户的，申请人应提供以下材料：

- 1、被继承人有效死亡证明（如死亡医学证明，查明死亡事实的继承公证书，派出所、居（村）委会、卫生站（所）出具的证明等）及复印件；
- 2、继承人有效身份证件、户口本及复印件；
- 3、被继承人身份证件、户口本及复印件（如有）；
- 4、产品份额权属证明文件及复印件：
 - （1）通过人民法院确认产品份额权属的，需提供人民法院出具的生效法律文书原件，包括：一审判决书（需同时提供法院出具的一审判决书生效证明）；二审判决书；法院调解书（需一并提供法院出具的调解书生效证明或全部当事人签署的法院调解书送达回证复印件）；
 - （2）通过人民调解委员会达成调解协议的，需提供调解协议原件以及人民法院出具的确认文书；
 - （3）通过公证机构公证证券权属变更行为的，需提供确认证券权属变更的公证书。
- 5、《非交易过户申请表》原件；
- 6、注册登记机构以审慎的原则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或证件。

第七条 因继承申请办理非交易过户的，应注意下列事项：

- 1、判决书、调解书、调解协议和确认产品份额权属变更的公证文书应列明继承双方姓名、身份证件类型及号码；列明作为遗产的产品名称、份额数量，以及归属情况；
- 2、被继承人账户内的产品份额是否属于夫妻共同财产，继承涉及的产品份额只能是属于被继承人的部分，属于其配偶的部分应过户至其配偶名下；
- 3、存在多个继承人的，部分继承人可以放弃继承，相关产品份额由其他继承人继承，但应提供相关继承人的放弃继承声明及其公证文书；
- 4、继承情形涉及多个继承人的，需全部过入方继承人共同申请。无法到场的过入方继承人可出具经公证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办理。申请人如提供的产品份额权属证明文件属于人民法院出具的生效法律文书，所涉及的过入方无法同时到场且不进行委托授权的，申请人需向人民法院申请执行，本注册登记机构按有关协助司法执行的规定协助执行；
- 5、涉及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如未成年人），其监护人要求将遗产登记在监护人名下，且上述产品份额权属证明文件未明确说明的，还需要提供：
 - （1）证明监护人身份的证明文件（如含有查明亲属关系的继承公证文书；法院的判决、裁定；户口本；居（村）委会、派出所出具的证明等）；
 - （2）监护人关于代为保管遗产的相关声明（声明内容具有关于知悉产品份额属于继承人，要求过户至自己名下代为保管的相关表述，并由监护人签字）。

第八条 因捐赠申请办理非交易过户的，申请人应提供以下材料：

- 1、已在民政部提供的统一信息平台“全国慈善信息公开平台”（即“慈善中国 - 重大事件 - 重大事件信息”）完成公示的证明材料（如发布页面相关截图等），公示信息应包括捐赠协议、捐赠人、受赠人、捐赠的产品名称及份额数量等信息；
- 2、经发布的捐赠协议，协议应包括捐赠人捐赠的产品名称、产品代码、份额数量，所捐赠产品份额系捐赠人有权处分的合法财产相关表述，捐赠人及受赠人应履行的法定义务及兜底条款等；

- 3、捐赠方有效身份证件及复印件，捐赠方为机构的，还应提供机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文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经办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及复印件，捐赠方为国有单位的，还应提供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的批准文件或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管理信息系统出具的统一编号的备案表及复印件；
- 4、受赠方有效身份证件及复印件，具体包括合法有效的《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经办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及复印件；
- 5、填妥的《非交易过户申请表》原件；
- 6、注册登记机构以审慎的原则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或证件。

第九条 因离婚财产分割申请办理非交易过户的，申请人应提供以下材料：

- 1、双方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及复印件；
- 2、离婚证明文件(如离婚证、法院出具的已生效的离婚判决书、调解书等)；
- 3、产品份额权属证明文件：
 - (1) 通过人民法院确认产品份额权属的，需提供人民法院出具的生效法律文书原件，包括：一审判决书（需同时提供法院出具的一审判决书生效证明）；二审判决书；法院调解书（需一并提供法院出具的调解书生效证明或全部当事人签署的法院调解书送达回证复印件）；
 - (2) 通过公证机构公证产品份额权属变更行为的，需提供经公证的离婚财产分割协议；
 - (3) 就财产分割作出明确约定的经婚姻登记机关确认的生效离婚协议；
- 4、填妥的《非交易过户申请表》原件；
- 5、注册登记机构以审慎的原则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或证件。

第十条 因协助司法执行申请办理非交易过户的，申请人应提供以下材料：

- 1、协助执行通知书、裁定书、已经生效的司法裁判文书，并列明以下内容：
 - (1) 被执行人姓名或全称、账户号码；
 - (2) 扣划的产品名称、份额数量；
 - (3) 扣划价格；

- (4) 过入方姓名或全称、账户号码。
- 2、执法人员工作证、执行公务证及其他必要文件；
- 3、当事人为非自然人投资者的，还应提供经办人的授权委托书、有效身份证件及复印件；
- 4、自然人投资者应提交有效身份证件及签字复印件正反面，非自然人投资者应提交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注册登记证书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
- 5、填妥的《非交易过户申请表》原件；
- 6、拟扣划的产品份额是经司法拍卖的，应同时提交拍卖成交确认书。
- 7、注册登记机构以审慎的原则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或证件。

执法机关要求扣划产品份额的，应当首先核实被执行人的产品份额持有余额、产品份额冻结等情况以及过入方产品账户开户情况等信息。由于被执行人产品份额余额不足或被冻结导致扣划失败的，本注册登记机构不承担法律责任。

因证券扣划业务比较复杂，为防止风险，执法机关应当尽早提交完整材料或先办理冻结再扣划。

第十一条 因法人资格丧失申请办理非交易过户的，申请人应提供以下材料：

(一) 法人资格状态证明文件及复印件：

- 1、原法人已依法注销的，需提供发证机关出具的原法人资格注销的证明文件；
- 2、原法人处于待注销状态但尚未注销的，需提供证明原法人已处于待注销状态的文件。

(二) 产品份额权属证明文件及复印件：

- 1、法人采取依法清算的，申请人需提供经公证的清算报告（要求具有关于产品份额分配的方案，包括承继方姓名，拟分配的产品名称及份额数量等）。如清算报告未明确产品份额归属事宜的，申请双方还需提供经公证的、依据清算报告签署的产品份额过户协议（协议中要求具有产品份额分配的条款，包括转让产品份额的简称、单位、数量；协议中具有本次转让事由的相关表述，包括债务清偿、剩余财产分配等）；

- 2、法人采取司法程序进行破产或强制清算的，申请人应提供法院裁定认可的清算报告或破产财产分配方案（裁定书中要求明确产品份额的归属、承继方的姓名等）；
 - 3、如法人处于待注销状态且尚未注销，或是已经注销，但因为各种历史原因无法进行清算或司法程序的，由过入方向公证机关申请协助查清相关历史事实，出具公证书明确产品份额归属，公证内容应包含：
 - （1）明确法人资格状态（待注销或是已注销），以及法人未进行清算的事实；
 - （2）具有债权债务的承继及清理情况的相关表述；
 - （3）明确产品份额的归属情况，明确承继方属于原法人的股东、债权人，或是公司合并中的存续公司或新设公司、新设分立后的新设公司等（不得为其他第三方）；
 - （4）列明承继方姓名、承继的产品名称及份额数量等信息。
- (三) 涉及清算组或破产管理人的，需提供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机关出具的清算组织备案文件或法院指定管理人的文件，清算组负责人或破产管理人证明书，清算组负责人或破产管理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清算组负责人或破产管理人授权委托书，经办人身份证及复印件。
- (四) 申请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及复印件；
- (五) 填妥的《非交易过户申请表》原件；
- (六) 注册登记机构以审慎的原则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或证件。

第十二条 办理法人资格丧失所涉证券过户申请应注意下列事项：

- (一) 双方到场情况要求如下：
 - 1、如涉及破产管理人或清算组的，由破产管理人或清算组与过入方共同申请；
 - 2、如未经历清算程序，或清算组已经解散，则由过入方单方申请。
- (二) 申请人申请过户登记时，提供的产品份额权属证明文件属于人民法院出具的生效法律文书且所涉及的过入方当事人无法同时到场，申请人需向人民法院申请执行，注册登记机构将按有关协助执法的规定协助执行。

第十三条 因份额转让申请办理非交易过户的，申请人应提供以下材料：

- 1、出让人与受让人双方签署生效的产品份额转让合同及复印件，列明转让的产品名称、转让价格、转让份额数量、转让时间等信息，份额转让后，出让人及受让人所持产品份额数量或对应投资金额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及产品合同规定，产品份额转让价格显著偏离产品份额净值的，注册登记机构有权要求申请人提供载明前述转让信息的公证文书。
- 2、出让人、受让人出具的免责声明，说明转让定价及对应价款的资金划转由转让双方自行约定及处理，注册登记机构不承担转让对价划转职责，也不承担产品份额转让合同的履行监督职责，仅依据双方申请材料办理产品份额的变更登记，转让双方将自行履行产品份额转让合同，并承担相关风险，如使用我司提供的份额转让合同模板，则无需单独出具免责声明；
- 3、保险资产管理产品份额转让的，受让人还应提供其符合相关产品合格投资者准入条件的证明材料及复印件，以及已签署的产品合同（如需）风险揭示书等文件；
- 4、出让人与受让人双方签署《产品份额转让申请》；
- 5、出让人与受让人双方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其中自然人投资者应提供与开户预留一致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并签字；非自然人投资者应提供加盖机构公章的身份证明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文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经办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及复印件；
- 6、注册登记机构以审慎的原则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或证件。

第十四条 因养老金的合并与拆分申请办理非交易过户的，申请人应提供以下材料：

- 1、申请人填妥并加盖预留印鉴的《非交易过户申请表》；
- 2、申请人加盖机构公章的身份证明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经办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及复印件；

- 3、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等行政主管部门关于养老金基金合并、拆分的批复等许可文件，或前述行政主管部门或受托人出具的说明函件，列明产品份额的过出方、过入方名称、产品份额名称及数量等信息；
- 4、注册登记机构以审慎的原则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或证件。

第十五条 因投管人/受托人变更申请办理非交易过户的，申请人应提供以下材料：

- 1、申请人填妥并加盖预留印鉴的《非交易过户申请表》；
- 2、产品份额权属证明
 - (1) 因养老金投管人变更申请办理非交易过户的，应提供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等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关于变更养老金投资管理人的批复、确认函件或养老金受托人依法出具的养老金投资管理人变更函件，并列明产品份额的过出方、过入方名称、产品份额名称及数量等信息；
 - (2) 因养老金受托人变更申请办理非交易过户的，应提供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等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关于变更养老金受托人的批复、确认函件，并列明产品份额的过出方、过入方名称、产品份额名称及数量等信息。
 - (3) 因组合类保险资产管理产品的份额持有人（产品户）管理人变更申请办理非交易过户的，应提供产品管理人出具的业务说明函，并列明产品份额的过出方、过入方名称、产品份额名称及数量等信息，说明资产实际的受益所有人未发生变化及变更管理人原因等信息，其他情况需要提供注册登记机构认可的变更说明函。
- 3、申请人加盖机构公章的身份证明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文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经办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及复印件；
- 4、注册登记机构以审慎的原则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或证件。

第十六条 因其他原因申请办理非交易过户的，注册登记机构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受理，并有权以审慎原则确定申请人应当提供的非交易过户申请材料。

第十七条 销售机构应采取必要措施对申请人的身份信息及其他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审核，并及时通过邮寄或专人送达的方式向注册登记机构提交。

第十八条 注册登记机构对申请材料做形式审核，并自收到完整非交易过户申请材料之日起的 30 个交易日内对申请的有效性进行确认。对于不符合法律法规、产品合同及本规则规定的非交易过户申请，注册登记机构有权予以拒绝。

第十九条 申请人可在注册登记机构确认非交易过户申请后的第 1 个交易日至相关销售机构查询最终确认情况。

第二十条 非交易过户的过入方在办理非交易过户之前，未在本注册登记机构开立产品账户的，要先办理开户业务。过入方不满足产品投资者准入条件的，仅能按照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产品合同约定持有及赎回相关产品份额。

第二十一条 对于同一产品份额，若 T 日同时提交非交易过户和一般交易申请，注册登记机构将优先处理非交易过户申请，而拒绝一般交易申请。

第二十二条 产品分红期间（自权益登记日至红利发放日止）暂停受理非交易过户申请。

第二十三条 产品份额非交易过户选择采取“先进先出”的原则，转入份额的持有时间与原转出份额的持有时间一致。

第二十四条 注册登记机构有权收取非交易过户的手续费，具体收费方式及标准将另行公告。

第二十五条 因继承办理非交易过户的，被继承人所持产品份额全部过出后，注册登记机构有权对其产品账户予以销户。

第二十六条 本规则由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制定及解释。